**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DSZB25DG005C**

**采购项目编号：DSZB25DG005C**

**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85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100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6](#_Toc13834)

[第四章 评标 65](#_Toc51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89](#_Toc217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25](#_Toc63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DSZB25DG005C

采购项目编号：DSZB25DG005C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批发服务 | 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本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0）使用完毕，以其中一项先到达的为止。

**采购包2（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批发服务 | 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本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使用完毕，以其中一项先到达的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2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23。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23。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2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注：1.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包2（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注：1.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4日；9：00～12：00，14：00～17：30（不少于5个工作日）。

**获取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沙路东城段1号国泰大厦1栋516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不退）。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10: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沙路东城段1号国泰大厦1栋516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

中国东莞常平镇栏目网站（https://www.dg.gov.cn/cp/）

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dgds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振兴西路10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769-83331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沙路东城段1号国泰大厦1栋516室

联系方式：0769-22887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69-22887817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供应商为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分别为：采购包1（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包2（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包1（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本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0）使用完毕，以其中一项先到达的为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市常平镇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每月10日前中标人凭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上月每日验收登记表（须列明配送时间、规格、质量、数量及价格等信息）、《食材配送考核表》、等额合规发票及本项目合同向采购人请款，请款资料中收款方、发票出具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收到合格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上月食材配送考核得分情况按约定扣减后支付对应服务费。 |
| 验收要求 | 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双方人员应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食材的每日验收由采购人及中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共同验收，验收人员对当天所配送的食材进行规格、质量、数量、价格等方面的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2、交货验收程序如下：（1）双方人员核对送货清单。（2）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3）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结算对账依据。（4）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及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回收后进行二次利用或销售。  3、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中标人须先应采购人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的货物进行抽样封存，并在3日内交由采购人所在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4、除每日验收外，采购人每月10日前安排相关人员对中标人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考核内容详见《食材配送考核表》。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出具相等担保额度的履约担保函。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没有有效执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3、中标人委派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索赔保证金并视情况终止合同。4、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承诺完全履行合同的约定，服务期满并顺利交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以转账（支票）形式退还给中标人或终止履约担保函期限。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结算价格说明** | **1、基准价确定：（1）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管理专栏（http://dgdp.dg.gov.cn/jggl/index.html）中《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有价格的货物，取《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公布的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为参考基准价（以最近日期发布的价格为准）；（2）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按常平木伦市场、常平第一市场、常平金美市场三个市场作为参考，以其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即基准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3）实际结算基准价，取上述两个参考基准价中较低的为结算基准价；《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采购人所需货品的，则按上文（2）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  **2、结算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例：当结算基准价为10.00元，中标折扣为87.00%时，结算价格=10.00元×87.00%=8.70元）；**  **3、本采购包结算基准价每月调整2次，中标人须按上述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分别在每月25日前将下一月度上半月、每月10日前将本月下半月的食材基准价及报价以书面的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处审核，经双方确认后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可以协商重新定价，否则一经定价，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或减价。**  **4、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全部价款为含增值税金额，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
| **★** | **2** | **项目规模** | **1、本采购包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累计达到¥1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或服务期满3年后，合同终止；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具体委托的业务数量及金额。**  **2、采购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要求，原则上需要预留总预算一定金额向脱贫认定单位供货商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注：中标人不得以上述条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投标人须针对上述条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3** | **保险要求** | **因本项目为食材配送服务，可能因疏忽或过失致使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为保证采购人权益，中标人须以承诺函形式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保险额度≥¥1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不短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须将保单递交至采购人处存档待查。（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4** | **报价说明** | **本采购包报价为折扣报价，折扣报价范围为：0.00%（不含）-90.00%（含）。报价（折扣）应包含完成本采购包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服务、粗加工、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履约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批发服务 | 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 项 | 1.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内容**  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1（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中标人为采购人供应蔬菜、鲜肉及水产类等生鲜食材（详见附件1：《食材采购清单（采购包1）》），实际供货品种以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清单为准。中标人供应上述种类的全部，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
| ★ | **2** | **二、订货与配送时间要求（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订货说明**  **采购人在每周最后两个工作日的18:00（星期四与星期五）之前，发出并确认食材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品名、数量、规格、质量和餐次等要求，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订货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需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采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能确保准时送到。**  **2、配送要求**  **蔬菜、鲜肉及水产类货品正常情况每天均需送货1次，中标人须于每天早上4：50前将采购人要求的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食材运抵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车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搬运食材时经过的过道、电梯等公共区域需保持整洁，若留有污渍需及时清理；服务过程中禁止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学校区域内吸烟。** |
|  | 3 | **三、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中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相应制度、办法和保障措施；  （2）中标人严格按政府有关卫生管理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各类食品、食材，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格证明，各类肉菜、食品，确保无变质变味食物。  （3）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4）中标人所送的食材及物资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正规食品质量检验部门确定是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2、服务要求  （1）本采购包配送食材包括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克以下），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也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2）针对采购人临时食材采购需求，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食材配送要求后2小时内将食材按质、按量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  （4）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5）中标人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6）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导致采购人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7）中标人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采购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8）中标人进入采购人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中标人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9）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仅对当次送货订单有效，后续其他送货订单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执行。采购人认为无需调整的，中标人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送货结算。 |
|  | 4 | **四、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类和水产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品。货品质量或包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配送货品中涉及肉品、水产类的，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其中须冷藏运输的货品，保证运输过程环境保持在恒温5℃；须冷冻运输的货品，保证运输过程环境保持在恒温-18℃。  1、鲜肉类、水产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猪肉类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2）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3）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4）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牛肉类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2）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紧密，弹性足。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羊肉类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水产品类  1）必须鲜活。  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没有泥腥味，确保新鲜。  3）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三鸟类  1）活禽类：  ①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②必须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③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屠杀好的：  ①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②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③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蔬菜类  （1）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利用率不得低于95%。  （2）提供的水果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管理条例，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且形好，个体均匀，结实，有光泽，表面光滑，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阴伤，无病虫害。  （3）中标人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
|  | 5 | 五、供货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国家相关卫生检验部门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存在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鲜肉类、水产类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蔬菜、水果等货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7、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食品安全检查要求。  8、中标人所供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每次采购订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9、中标人食材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出现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食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中标人，经双方确认后，中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重新配送。  10、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产品中发现重金属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验收时凡属于规格、质量等问题的货品，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60分钟内补给，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若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1、如中标人所配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以及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中标人需根据以上货品质量安全问题提供的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专线售后服务管理方案，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时间安排、其它服务承诺等。  1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饭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4、中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15、中标人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6、中标人需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并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有异议，在采购人确定新食材供货商前，协助提供一家合资质的食材供货商作临时补给，并确保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应到位。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每月超过三次因数量或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品的。  （4）中标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5）中标人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但不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6）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信息的，泄密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或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经核实存在故意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或虽然基于过失发生上述情况，但经采购人规劝，或经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仍再次发生的的。  （8）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9）中标人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无法在采购人给予的限期内（法律法规对该情形的期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重新符合准入条件。  （10）若中标人无法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时，采购人有权向市场其他机构开展采购，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权对采购人的行为提出争议。采购人基于上述情况向其他主体开展采购的，不影响采购人解除权行使。  （11）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完成食材配送，若有违反造成采购人停膳的，每停膳一天，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并补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
|  | 6 |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采购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4、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交待的任务。  5、中标人应具有固定的销售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中标人服务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相关专业能力，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员证书，货品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服务及服务人员制定相应的规章和管理制度，例如：服务标准、泄密处理、仪容仪表规范及人员奖惩制度等。  7、投标人针对食材仓储、分拣、配送环节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突发停电、台风、暴雨、火灾等导致的仓储、分拣、配送困难或食材短缺；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临时封路等导致的配送困难等情形），这对上述情形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针对食材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得不合格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障措施。  8、针对项目履约中的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故、临时配送任务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情形），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7 | **七、食材配送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评价时间 |  | | 供货种类 |  | 供货月份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送货及时性  (满分20分) | 要求按时送货：  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采购人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  2、送货迟到，且耽误采购人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3、送到货品，装箱脏乱差，影响货品卫生、质量，每次扣2分。 |  |  | | 货品质量  (满分20分) |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送来货品，品质差，不能使用，未变质，每次扣3分；  4、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80%，每次扣5分；  5、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5分；  6、送来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提供质检合格证明，每次不符合扣10分。 |  |  | | 货品数量  (满分20分) |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5%≤供货数量误差≤±10%，每次扣1分；  2、±10%＜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2分  3、供货数量误＞±20%，每次扣3分。 |  |  | | 货品规格  （满10分） | 要求货品规格符合条件：  送来货品规格与订购规格不符合的，每次扣2分。 |  |  | | 货品价格  (满分20分) | 要求定价合理：  是否依时报价，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每次扣分2分，最高扣分20分。 |  |  | | 服务态度  (满分10分) |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3分。 |  |  | |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 | 1.□是  □否  2.□是  □否 |  | | 综合评价 |  |  |  |   注：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时采购人全额支付被考核时段月服务费用。其中，90分＞考核得分≥80分时，扣减被考核时段月服务费用的2%；80分＞考核得分≥70分时，扣减被考核时段月服务费用的5%；考核得分＜70分的属不合格，扣减被考核时段月服务费用的10%。中标人累计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对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1）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规劝，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依然无效的。  （3）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又不改变的。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采购包2（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本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使用完毕，以其中一项先到达的为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市常平镇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每月10日前中标人凭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上月每日验收登记表（须列明配送时间、规格、质量、数量及价格等信息）、《食材配送考核表》、等额合规发票及本项目合同向采购人请款，请款资料中收款方、发票出具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收到合格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上月食材配送考核得分情况按约定扣减后支付对应服务费。 |
| 验收要求 | 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双方人员应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食材的每日验收由采购人及中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共同验收，验收人员对当天所配送的食材进行规格、质量、数量、价格等方面的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2、交货验收程序如下：（1）双方人员核对送货清单。（2）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3）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结算对账依据。（4）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及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回收后进行二次利用或销售。  3、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中标人须先应采购人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的货物进行抽样封存，并在3日内交由采购人所在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4、除每日验收外，采购人每月10日前安排相关人员对中标人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考核内容详见《食材配送考核表》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出具相等担保额度的履约担保函。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没有有效执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3、中标人委派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索赔保证金并视情况终止合同。4、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承诺完全履行合同的约定，服务期满并顺利交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以转账（支票）形式退还给中标人或终止履约担保函期限。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结算价格说明** | **1、基准价确定：（1）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管理专栏（http://dgdp.dg.gov.cn/jggl/index.html）中《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有价格的货物，取《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公布的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为参考基准价（以最近日期发布的价格为准）；（2）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按常平木伦市场、常平第一市场、常平金美市场三个市场作为参考，以其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即基准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3）实际结算基准价，取上述两个参考基准价中较低的为结算基准价；《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采购人所需货品的，则按上文（2）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  **2、结算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例：当结算基准价为10.00元，中标折扣为87.00%时，结算价格=10.00元×87.00%=8.70元）；**  **3、本采购包结算基准价每月调整2次，中标人须按上述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分别在每月25日前将下一月度上半月、每月10日前将本月下半月的食材基准价及报价以书面的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处审核，经双方确认后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可以协商重新定价，否则一经定价，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或减价。**  **4、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全部价款为含增值税金额，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
| **★** | **2** | **项目规模** | **1、本采购包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累计达到¥5,5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或服务期满3年后，合同终止；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具体委托的业务数量及金额。**  **2、采购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要求，原则上需要预留总预算一定金额向脱贫认定单位供货商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注：中标人不得以上述条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投标人须针对上述条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3** | **保险要求** | **因本项目为食材配送服务，可能因疏忽或过失致使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为保证采购人权益，中标人须以承诺函形式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保险额度≥¥5,5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不短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须将保单递交至采购人处存档待查。（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4** | **报价说明** | **本采购包报价为折扣报价，折扣报价范围为：0.00%（不含）-90.00%（含）。报价（折扣）应包含完成本采购包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服务、粗加工、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履约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批发服务 | 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 | 项 | 1.00 | 5,500,000.00 | 5,500,00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内容**  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2（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中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详见附件2：《食材采购清单（采购包2）》），实际供货品种以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清单为准。中标人供应上述种类的全部，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
| ★ | **2** | **二、订货与配送时间要求（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订货说明**  **采购人在每周最后两个工作日的18:00（星期四与星期五）之前，发出并确认食材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品名、数量、规格、质量和餐次等要求，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订货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需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采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能确保准时送到。**  **2、配送要求**  **食材运抵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车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搬运食材时经过的过道、电梯等公共区域需保持整洁，若留有污渍需及时清理；服务过程中禁止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学校区域内吸烟。** |
|  | 3 | **三、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中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相应制度、办法和保障措施；  （2）中标人严格按政府有关卫生管理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各类食品、食材，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格证明，各类肉菜、食品，确保无变质变味食物。  （3）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4）中标人所送的食材及物资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正规食品质量检验部门确定是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2、服务要求  （1）本采购包配送食材包括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克以下），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也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2）针对采购人食材采购需求，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食材配送要求后2小时内将食材按质、按量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  （4）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5）中标人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6）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导致采购人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7）中标人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采购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8）中标人进入采购人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中标人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9）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仅对当次送货订单有效，后续其他送货订单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执行。采购人认为无需调整的，中标人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送货结算。 |
|  | 4 | **四、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品。货品质量或包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配送货品中涉及需冷藏货品的，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其中须冷藏运输的货品，保证运输过程环境保持在恒温5℃；须冷冻运输的货品，保证运输过程环境保持在恒温-18℃。  1、干货调料及蛋品类  （1）粮食大米类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食用油类由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调味品类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干货、杂货、副食品类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5）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6）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7）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8）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9）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10）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11）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2、零星冻品副食品类（含包点、冰鲜类）  （1）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
|  | 5 | 五、供货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国家相关卫生检验部门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存在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5、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6、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食品安全检查要求。  8、中标人所供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每次采购订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9、中标人食材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出现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食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中标人，经双方确认后，中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重新配送。  10、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产品中发现重金属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验收时凡属于规格、质量等问题的货品，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60分钟内补给，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若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1、如中标人所配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以及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中标人需根据以上货品质量安全问题提供的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专线售后服务管理方案，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时间安排、其它服务承诺等。  1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饭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4、中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15、中标人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6、中标人需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并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有异议，在采购人确定新食材供货商前，协助提供一家合资质的食材供货商作临时补给，并确保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应到位。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每月超过三次因数量或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品的。  （4）中标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5）中标人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但不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6）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信息的，泄密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或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经核实存在故意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或虽然基于过失发生上述情况，但经采购人规劝，或经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仍再次发生的的。  （8）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9）中标人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无法在采购人给予的限期内（法律法规对该情形的期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重新符合准入条件。  （10）若中标人无法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时，采购人有权向市场其他机构开展采购，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权对采购人的行为提出争议。采购人基于上述情况向其他主体开展采购的，不影响采购人解除权行使。  （11）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完成食材配送，若有违反造成采购人停膳的，每停膳一天，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并补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
|  | 6 |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采购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4、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交待的任务。  5、中标人应具有固定的销售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中标人服务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相关专业能力，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员证书，货品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服务及服务人员制定相应的规章和管理制度，例如：服务标准、泄密处理、仪容仪表规范及人员奖惩制度等。  7、投标人针对食材仓储、分拣、配送环节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突发停电、台风、暴雨、火灾等导致的仓储、分拣、配送困难或食材短缺；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临时封路等导致的配送困难等情形），这对上述情形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针对食材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得不合格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障措施。  8、针对项目履约中的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故、临时配送任务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情形），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7 | **七、食材配送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评价时间 |  | | 供货种类 |  | 供货月份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送货及时性  (满分20分) | 要求按时送货：  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采购人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  2、送货迟到，且耽误采购人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3、送到货品，装箱脏乱差，影响货品卫生、质量，每次扣2分。 |  |  | | 货品质量  (满分20分) |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送来货品，品质差，不能使用，未变质，每次扣3分；  4、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80%，每次扣5分；  5、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5分；  6、送来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提供质检合格证明，每次不符合扣10分。 |  |  | | 货品数量  (满分20分) |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5%≤供货数量误差≤±10%，每次扣1分；  2、±10%＜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2分  3、供货数量误＞±20%，每次扣3分。 |  |  | | 货品规格  （满10分） | 要求货品规格符合条件：  送来货品规格与订购规格不符合的，每次扣2分。 |  |  | | 货品价格  (满分20分) | 要求定价合理：  是否依时报价，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每次扣分2分，最高扣分20分。 |  |  | | 服务态度  (满分10分) |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3分。 |  |  | |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 | 1.□是  □否  2.□是  □否 |  | | 综合评价 |  |  |  |   注：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时采购人全额支付被考核时段月服务费用。其中，90分＞考核得分≥80分时，扣减被考核时段月服务费用的2%；80分＞考核得分≥70分时，扣减被考核时段月服务费用的5%；考核得分＜70分的属不合格，扣减被考核时段月服务费用的10%。中标人累计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对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1）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规劝，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依然无效的。  （3）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又不改变的。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线下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线下评标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  采购包2：折扣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00%-90.00%  采购包2:0.00%-90.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
| 10 | 投标文件  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  2、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各7份）；  3、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正副本各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注：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七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内容应包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
| 12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5 | 中标人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用定额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采购包1：¥70,000.00（大写：柒万元整）；采购包2：¥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指响应投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评标委员会”是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中标人。

6.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7.“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使用单位印章完成。

8.“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使用单位印章完成。

9.“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使用单位印章完成。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沙路东城段1号国泰大厦1栋516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内容。**

2.3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4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5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7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2.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收 件 人：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采 购 包：（ ）

（5）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6）标明项目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3.3.所有信封封面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将迟交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3.4.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5.如有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6.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3.8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另外递交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采购投标担保函各一份加盖公章。

3.9.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开启截止时间为准。

3.10.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3.11.有违反其它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启投标文件**

5.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5.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5.3.投标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

5.4.开启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5.投标人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启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启结果。开启结束后，投标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5.6.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5.7.投标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8.开启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9.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6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1.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1.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1.1.3.投标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

1.1.4.开启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1.5.投标人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启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启结果。开启结束后，投标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1.1.6.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1.7.投标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1.8.开启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发布公告的媒介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在本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3.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769-22887817

传真：/

邮箱：dgdszb2019@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沙路东城段1号国泰大厦1栋516室

邮编：523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2.中标（成交）人如不按本文件前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成交）人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1.4.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中标（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合同的履行**

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1.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附件23。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附件23。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附件23。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附件2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 8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注：1.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2（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附件23。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附件23。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附件23。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附件2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 8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注：1.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需求中带“★”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带“★”要求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需求中带“★”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带“★”要求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总体实施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全面，实施组织计划科学合理，总体工作流程详尽完善、步骤清晰明确，服务标准非常高，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8分；  2、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实施组织计划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总体工作流程比较完善、步骤较清晰明确，服务标准高，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3、实施组织计划基本合理，总体工作流程基本完整，服务标准较高，保障措施可行的，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4、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简略、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的，难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详尽完善，非常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产品质量把控非常严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的，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  2、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详细，符合科学要求、产品质量把控非常严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的，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7分；  3、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比较合理、可行，产品质量把控非常严谨，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产品质量把控严谨，难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送要求、配送时效、食材存放、车辆卫生等）进行评审：  1、配送方案非常详细完善，运输工具定期消毒、堆放科学、合理，货品容器非常干净整洁、卸货方式可行性强，配送时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8分；  2、配送方案详细完善，运输工具定期消毒、堆放较科学、合理，货品容器干净整洁、卸货方式可行性强，配送时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3、配送方案较完整，运输工具干净，货品容器卫生，卸货方式可行性较一般，配送时间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4、配送方案简略，运输工具、货品容器清洁度较差，配送时效合理，难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线售后服务管理方案，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售后服务时间安排、其它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人员充足、同类项目经验丰富，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十分雄厚的，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人员较为充足、有一定同类项目经验，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雄厚的，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人员有一定同类项目经验，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一般，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售后服务人员经验不足，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弱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规章和管理制度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章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泄密管理、仪容仪表规范及人员奖惩制度等）进行评审：  1、服务标准清晰明确且可行性强，泄密管理制度合法有效，对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有具体的要求和考核方法，对服务人员服务表现制定了成熟完整的奖惩制度，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8分；  2、服务标准清晰明确且较为可行，泄密管理制度合法，对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有具体的要求，对服务人员服务表现制定了完整的奖惩制度，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3、服务标准基本可行，泄密管理制度合法，对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有一定的要求，对服务人员服务表现制定了部分奖惩制度，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4、服务标准难以执行，泄密管理制度合法，对服务人员仪容仪表要求不合理，对服务人员服务表现没有制定奖惩制度，难以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制度的，得0分。 |
| 应急处置措施  (8.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食材仓储、分拣、配送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停电、台风、暴雨、火灾等导致的仓储、分拣、配送困难或食材短缺；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临时封路等导致的配送困难等情形）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仓储、分拣、配送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考虑全面、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且具有针对性，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科学详尽、可行性强，能完全消除各类突发情况对履约的负面影响的，得8分；  2、投标人对仓储、分拣、配送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考虑较为全面、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完整且可行性较强，能基本消除各类突发情况对履约的负面影响的，得5分；  3、投标人对仓储、分拣、配送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考虑一般，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有一定可行性，能消除部分各类突发情况对履约的负面影响的，得3分；  4、投标人对仓储、分拣、配送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考虑不足，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够可行，几乎不能消除各类突发情况对履约的负面影响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相关业绩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5.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每提供一辆厢式运输车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①所有人为投标人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购车发票复印件；③车辆照片（照片能清晰体现车牌号）。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照片（照片能清晰体现车牌号）；③承租人为投标人的车辆租赁合同（租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未提供对应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承诺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承诺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不含）-2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不含）-3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  4、未提供承诺书或其它情况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总体实施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全面，实施组织计划科学合理，总体工作流程详尽完善、步骤清晰明确，服务标准非常高，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8分；  2、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实施组织计划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总体工作流程比较完善、步骤较清晰明确，服务标准高，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3、实施组织计划基本合理，总体工作流程基本完整，服务标准较高，保障措施可行的，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4、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简略、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的，难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详尽完善，非常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产品质量把控非常严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的，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  2、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详细，符合科学要求、产品质量把控非常严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的，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7分；  3、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比较合理、可行，产品质量把控非常严谨，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产品质量把控严谨，难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送要求、配送时效、食材存放、车辆卫生等）进行评审：  1、配送方案非常详细完善，运输工具定期消毒、堆放科学、合理，货品容器非常干净整洁、卸货方式可行性强，配送时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8分；  2、配送方案详细完善，运输工具定期消毒、堆放较科学、合理，货品容器干净整洁、卸货方式可行性强，配送时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3、配送方案较完整，运输工具干净，货品容器卫生，卸货方式可行性较一般，配送时间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4、配送方案简略，运输工具、货品容器清洁度较差，配送时效合理，难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线售后服务管理方案，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售后服务时间安排、其它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人员充足、同类项目经验丰富，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十分雄厚的，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人员较为充足、有一定同类项目经验，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雄厚的，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人员有一定同类项目经验，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一般，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售后服务人员经验不足，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弱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规章和管理制度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章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泄密管理、仪容仪表规范及人员奖惩制度等）进行评审：  1、服务标准清晰明确且可行性强，泄密管理制度合法有效，对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有具体的要求和考核方法，对服务人员服务表现制定了成熟完整的奖惩制度，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8分；  2、服务标准清晰明确且较为可行，泄密管理制度合法，对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有具体的要求，对服务人员服务表现制定了完整的奖惩制度，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3、服务标准基本可行，泄密管理制度合法，对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有一定的要求，对服务人员服务表现制定了部分奖惩制度，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4、服务标准难以执行，泄密管理制度合法，对服务人员仪容仪表要求不合理，对服务人员服务表现没有制定奖惩制度，难以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制度的，得0分。 |
| 应急处置措施  (8.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食材仓储、分拣、配送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停电、台风、暴雨、火灾等导致的仓储、分拣、配送困难或食材短缺；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临时封路等导致的配送困难等情形）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仓储、分拣、配送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考虑全面、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且具有针对性，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科学详尽、可行性强，能完全消除各类突发情况对履约的负面影响的，得8分；  2、投标人对仓储、分拣、配送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考虑较为全面、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完整且可行性较强，能基本消除各类突发情况对履约的负面影响的，得5分；  3、投标人对仓储、分拣、配送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考虑一般，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有一定可行性，能消除部分各类突发情况对履约的负面影响的，得3分；  4、投标人对仓储、分拣、配送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考虑不足，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够可行，几乎不能消除各类突发情况对履约的负面影响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相关业绩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5.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辆厢式运输车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①所有人为投标人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购车发票复印件；③车辆照片（照片能清晰体现车牌号）。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照片（照片能清晰体现车牌号）；③承租人为投标人的车辆租赁合同（租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未提供对应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承诺(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承诺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不含）-2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不含）-3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  4、未提供承诺书或其它情况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包 号：

**适用于采购包1**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DSZB25DG005C

3、采购包号： 1

4、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提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配送服务。

2、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为甲方供应蔬菜、鲜肉及水产类等生鲜食材，供货品种详见合同附件1：《食材配送品目清单》。乙方供应上述种类的全部，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3、服务地点：东莞市常平镇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总体要求**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监督权及建议权，可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当乙方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涉及损害赔偿、违约金支付的，甲方有权优先从应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自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仍不足以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3）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了财物损坏、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以及本合同的约定，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取得甲方同意并经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服务费的支付应以符合东莞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为前提，如服务费涉及财政审批的，则因职能部门审批无法按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意外险，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理赔等善后事宜，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现金；□转账；□电汇；□汇票；□履约担保函。其中转账/电汇方式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3、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甲方按上述条款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出具相等担保额度的履约担保函，担保期限为三年。

4、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没有按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5、乙方委派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索赔保证金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6、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承诺完全履行合同的约定，服务期满并顺利交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退还给乙方或终止履约担保函期限。

7、乙方同意，当存在上述可处没收保证金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论实际损失金额依约定行使权利没收保证金，乙方不得以损失低于保证金为由提出异议。

8、当甲方依据约定没收、扣除、提取保证金，导致保证金减少/清零，但未行使合同解除权，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将保证金/履约包含补足至约定数额，经催告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补缴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五、价格**

1、合同预估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

2、折扣：大写：百分之 （小写： %）

3、基准价确定：（1）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管理专栏（http://dgdp.dg.gov.cn/jggl/index.html）中《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有价格的货物，取《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公布的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为参考基准价（以最近日期发布的价格为准）；（2）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常平木伦市场、常平第一市场、常平金美市场三个市场作为参考，以其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即基准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3）实际结算基准价，取上述两个参考基准价中较低的为结算基准价；《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甲方所需货品的，则按上文（2）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

4、结算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折扣。

5、本合同结算基准价每月调整2次，乙方须按上述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分别在每月25日前将下一月度上半月、每月10日前将本月下半月的食材基准价及报价以书面的形式递交至甲方处审核，经双方确认后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可以协商重新定价，否则一经定价，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或减价。

6、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服务、粗加工、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履约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7、本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具体委托的业务数量及金额。甲方不就本合同实际交易量、收入作出任何承诺，双方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乙方盈亏自负。甲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要求，原则上需要预留总预算一定金额向脱贫认定单位供货商采购，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不得以上述条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验收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双方人员应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食材的每日验收由甲、乙双方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共同验收，验收人员对当天所配送的食材进行规格、质量、数量、价格等方面的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2、交货验收程序如下：（1）双方人员核对送货清单。（2）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3）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结算对账依据。（4）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负责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回收后进行二次利用或销售。

3、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须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的货物进行抽样封存，并在3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4、除每日验收外，甲方每月10日前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考核内容详见《食材配送考核表》。

**七、验收标准**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合同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本合同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类和水产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品。货品质量或包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配送货品中涉及肉品、水产类的，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其中须冷藏运输的货品，保证运输过程环境保持在恒温5℃；须冷冻运输的货品，保证运输过程环境保持在恒温-18℃。

1、鲜肉类、水产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猪肉类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2）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3）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4）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牛肉类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2）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紧密，弹性足。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羊肉类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水产品类

1）必须鲜活。

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没有泥腥味，确保新鲜。

3）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三鸟类

1）活禽类：

①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②必须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③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屠杀好的：

①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②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③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蔬菜类

（1）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利用率不得低于95%。

（2）提供的水果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管理条例，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且形好，个体均匀，结实，有光泽，表面光滑，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阴伤，无病虫害。

（3）乙方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八、订货与配送时间要求**

1、订货说明

甲方在每周最后两个工作日的18:00（星期四与星期五）之前，发出并确认食材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品名、数量、规格、质量和餐次等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订货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甲方需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采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能确保准时送到。

2、配送要求

蔬菜、鲜肉及水产类正常情况每天均需送货1次，乙方须于每天早上4：50前将甲方要求的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食材运抵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搬运食材时经过的过道、电梯等公共区域需保持整洁，若留有污渍需及时清理；服务过程中禁止乙方人员在甲方学校区域内吸烟。

**九、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相应制度、办法和保障措施；

（2）乙方严格按政府有关卫生管理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各类食品、食材，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格证明，各类肉菜、食品，确保无变质变味食物。

（3）乙方需服从甲方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4）乙方所送的食材及物资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正规食品质量检验部门确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2、服务要求

（1）本合同配送食材包括蔬菜、鲜肉及水产类食材。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克以下），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也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临时性食材配送服务要求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小时内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4）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5）乙方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6）乙方提供的货品导致甲方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7）乙方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8）乙方进入甲方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价格仅对当次送货订单有效，后续其他送货订单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执行。甲方认为无需调整的，乙方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送货结算。

**十、供货要求**

1、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国家相关卫生检验部门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存在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鲜肉类、水产类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蔬菜、水果等货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食品安全检查要求。

8、乙方所供食材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每次采购订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9、乙方食材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出现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食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重新配送。

10、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产品中发现重金属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验收时凡属于规格、质量等问题的货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60分钟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若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须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1、如乙方所配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乙方责任，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以及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乙方需根据以上货品质量安全问题提供的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专线售后服务管理方案，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时间安排、其它服务承诺等。

1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饭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4、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于乙方延迟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乙方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6、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并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在甲方确定新食材供货商前，协助提供一家合资质的食材供货商作临时补给，并确保食材按甲方要求及时供应到位。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每月超过三次因数量或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品的。

（4）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5）乙方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但不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6）乙方泄露甲方的信息的，泄密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或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经核实存在故意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或虽然基于过失发生上述情况，但经甲方规劝，或经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仍再次发生的的。

（8）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9）乙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无法在甲方给予的限期内（法律法规对该情形的期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重新符合准入条件。

（10）若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供货时，甲方有权向市场其他机构开展采购，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无权对甲方的行为提出争议。甲方基于上述情况向其他主体开展采购的，不影响甲方解除权行使。

（11）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食材配送，若有违反造成甲方停膳的，每停膳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并补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十一、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4、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甲方交待的任务。

5、乙方应具有固定的销售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乙方服务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相关专业能力，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员证书，货品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及服务人员制定相应的规章和管理制度，例如：服务标准、泄密处理、仪容仪表规范及人员奖惩制度等。

7、乙方针对食材仓储、分拣、配送环节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突发停电、台风、暴雨、火灾等导致的仓储、分拣、配送困难或食材短缺；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临时封路等导致的配送困难等情形），这对上述情形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针对食材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得不合格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障措施。

8、针对项目履约中的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故、临时配送任务等甲方要求的其他情形），供应商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9、因本项目为食材配送服务，可能因疏忽或过失致使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为保证甲方权益，乙方须为甲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额度为 万元，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承保期限须涵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本合同签订后须将保单递交至甲方处存档待查。

**十二、考核评价方法（详见合同附件2：《食材配送考核表》）**

**十三、付款**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本合同金额（¥10,000,000.00）使用完毕，以其中一项先到达的为止。

2、每月10日前乙方凭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上月每日验收登记表（须列明配送时间、规格、质量、数量及价格等信息）、《食材配送考核表》、等额合规发票及本项目合同向甲方请款，请款资料中收款方、发票出具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收到合格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上月食材配送考核得分情况按约定扣减后支付对应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最终服务费=结算价格×采购数量×（1-考核扣除比例）。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全部价款为含增值税金额，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4、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四、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或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数额的保证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赔偿甲方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

**十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联系信息（电话、地址）为有效送达信息，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司法机关或合同任意一方向该地址邮寄文书，已签收的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拒收、无法送达的，自邮件退件到达之日视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准，因未及时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附件1：《食材配送品目清单》**

**附件2：《食材配送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适用于采购包2**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DSZB25DG005C

3、采购包号： 2

4、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提供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配送服务。

2、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为甲方供应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供货品种详见合同附件1：《食材配送品目清单》。乙方供应上述种类的全部，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3、服务地点：东莞市常平镇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总体要求**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监督权及建议权，可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当乙方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涉及损害赔偿、违约金支付的，甲方有权优先从应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自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仍不足以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3）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了财物损坏、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以及本合同的约定，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取得甲方同意并经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服务费的支付应以符合东莞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为前提，如服务费涉及财政审批的，则因职能部门审批无法按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意外险，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理赔等善后事宜，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00元）

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现金；□转账；□电汇；□汇票；□履约担保函。其中转账/电汇方式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3、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甲方按上述条款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出具相等担保额度的履约担保函，担保期限为三年。

4、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没有按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5、乙方委派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索赔保证金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6、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承诺完全履行合同的约定，服务期满并顺利交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退还给乙方或终止履约担保函期限。

7、乙方同意，当存在上述可处没收保证金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论实际损失金额依约定行使权利没收保证金，乙方不得以损失低于保证金为由提出异议。

8、当甲方依据约定没收、扣除、提取保证金，导致保证金减少/清零，但未行使合同解除权，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将保证金/履约包含补足至约定数额，经催告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补缴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五、价格**

1、合同预估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小写：￥5,500,000.00元）

2、折扣：大写：百分之 （小写： %）

3、基准价确定：（1）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管理专栏（http://dgdp.dg.gov.cn/jggl/index.html）中《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有价格的货物，取《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公布的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为参考基准价（以最近日期发布的价格为准）；（2）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常平木伦市场、常平第一市场、常平金美市场三个市场作为参考，以其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即基准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3）实际结算基准价，取上述两个参考基准价中较低的为结算基准价；《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甲方所需货品的，则按上文（2）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

4、结算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折扣。

5、本合同结算基准价每月调整2次，乙方须按上述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分别在每月25日前将下一月度上半月、每月10日前将本月下半月的食材基准价及报价以书面的形式递交至甲方处审核，经双方确认后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可以协商重新定价，否则一经定价，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或减价。

6、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服务、粗加工、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履约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7、本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具体委托的业务数量及金额。甲方不就本合同实际交易量、收入作出任何承诺，双方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乙方盈亏自负。甲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要求，原则上需要预留总预算一定金额向脱贫认定单位供货商采购，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不得以上述条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验收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双方人员应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食材的每日验收由甲、乙双方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共同验收，验收人员对当天所配送的食材进行规格、质量、数量、价格等方面的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2、交货验收程序如下：（1）双方人员核对送货清单。（2）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3）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结算对账依据。（4）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负责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回收后进行二次利用或销售。

3、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须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的货物进行抽样封存，并在3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4、除每日验收外，甲方每月10日前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考核内容详见《食材配送考核表》。

**七、验收标准**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本合同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品。货品质量或包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配送货品中涉及需冷藏货品的，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其中须冷藏运输的货品，保证运输过程环境保持在恒温5℃；须冷冻运输的货品，保证运输过程环境保持在恒温-18℃。

1、干货调料及蛋品类

（1）粮食大米类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食用油类由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调味品类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干货、杂货、副食品类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5）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6）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7）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8）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9）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10）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11）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2、零星冻品副食品类（含包点、冰鲜类）

（1）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八、订货与配送时间要求**

1、订货说明

甲方在每周最后两个工作日的18:00（星期四与星期五）之前，发出并确认食材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品名、数量、规格、质量和餐次等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订货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甲方需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采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能确保准时送到。

2、配送要求

食材运抵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搬运食材时经过的过道、电梯等公共区域需保持整洁，若留有污渍需及时清理；服务过程中禁止乙方人员在甲方学校区域内吸烟。

**九、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相应制度、办法和保障措施；

（2）乙方严格按政府有关卫生管理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各类食品、食材，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格证明，各类肉菜、食品，确保无变质变味食物。

（3）乙方需服从甲方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4）乙方所送的食材及物资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正规食品质量检验部门确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2、服务要求

（1）本合同配送食材包括干货调料、包点、蛋品及冰鲜类食材（。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克以下），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也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临时性食材配送服务要求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小时内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4）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5）乙方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6）乙方提供的货品导致甲方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7）乙方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8）乙方进入甲方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价格仅对当次送货订单有效，后续其他送货订单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执行。甲方认为无需调整的，乙方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送货结算。

**十、供货要求**

1、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国家相关卫生检验部门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存在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5、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6、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食品安全检查要求。

8、乙方所供食材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每次采购订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9、乙方食材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出现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食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重新配送。

10、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产品中发现重金属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验收时凡属于规格、质量等问题的货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60分钟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若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须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1、如乙方所配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乙方责任，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以及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乙方需根据以上货品质量安全问题提供的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专线售后服务管理方案，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时间安排、其它服务承诺等。

1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饭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4、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于乙方延迟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乙方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6、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并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在甲方确定新食材供货商前，协助提供一家合资质的食材供货商作临时补给，并确保食材按甲方要求及时供应到位。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每月超过三次因数量或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品的。

（4）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5）乙方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但不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6）乙方泄露甲方的信息的，泄密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或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经核实存在故意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或虽然基于过失发生上述情况，但经甲方规劝，或经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仍再次发生的的。

（8）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9）乙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无法在甲方给予的限期内（法律法规对该情形的期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重新符合准入条件。

（10）若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供货时，甲方有权向市场其他机构开展采购，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无权对甲方的行为提出争议。甲方基于上述情况向其他主体开展采购的，不影响甲方解除权行使。

（11）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食材配送，若有违反造成甲方停膳的，每停膳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并补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十一、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4、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甲方交待的任务。

5、乙方应具有固定的销售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乙方服务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相关专业能力，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员证书，货品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及服务人员制定相应的规章和管理制度，例如：服务标准、泄密处理、仪容仪表规范及人员奖惩制度等。

7、乙方针对食材仓储、分拣、配送环节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突发停电、台风、暴雨、火灾等导致的仓储、分拣、配送困难或食材短缺；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临时封路等导致的配送困难等情形），这对上述情形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针对食材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得不合格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障措施。

8、针对项目履约中的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故、临时配送任务等甲方要求的其他情形），供应商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9、因本项目为食材配送服务，可能因疏忽或过失致使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为保证甲方权益，乙方须为甲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额度为 万元，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承保期限须涵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本合同签订后须将保单递交至甲方处存档待查。

**十二、考核评价方法（详见合同附件2：《食材配送考核表》）**

**十三、付款**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本合同金额（¥5,500,000.00）使用完毕，以其中一项先到达的为止。

2、每月10日前乙方凭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上月每日验收登记表（须列明配送时间、规格、质量、数量及价格等信息）、《食材配送考核表》、等额合规发票及本项目合同向甲方请款，请款资料中收款方、发票出具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收到合格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上月食材配送考核得分情况按约定扣减后支付对应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最终服务费=结算价格×采购数量×（1-考核扣除比例）。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全部价款为含增值税金额，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4、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四、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或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数额的保证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赔偿甲方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

**十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联系信息（电话、地址）为有效送达信息，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司法机关或合同任意一方向该地址邮寄文书，已签收的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拒收、无法送达的，自邮件退件到达之日视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准，因未及时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附件1：《食材配送品目清单》**

**附件2：《食材配送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一、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采购包号： ）**

**唱标信封**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唱标信封包含：

（1）投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2）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加盖公章；

（4）投标电子文件，包含价格、商务和技术文件（U盘或者光盘等）；

（5）其他未提及的必要材料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价格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采购包号： ）**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月**

**投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同密封单独提交。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投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无效响应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采购包号： ）**

**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二五年 月**

**索引表**

**1、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23。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23。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23。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见投标函；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8 |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证明资料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 | 需求中带“★”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带“★”要求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9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3、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证明资料 |
| **商务评分** | | | | |
|  |  |  |  | 请见P（） |
|  |  |  |  | 请见P（） |
|  |  |  |  | 请见P（） |
|  |  |  |  | 请见P（） |
| **技术评分** | | | | |
|  |  |  |  | 请见P（） |
|  |  |  |  | 请见P（） |
|  |  |  |  | 请见P（） |
|  |  |  |  | 请见P（） |
|  |  |  |  | 请见P（） |

注：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索引表。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保证金（如需）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七、承诺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九、监狱企业（如需）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十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十七、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八、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十九、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如需）

二十、总体方案

二十一、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如需）

二十二、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如需）

二十三、资格声明函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附上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投标保证金（如需）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 附件5：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6：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7：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件9：监狱企业（如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附件1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件1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 附件1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附件14：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附件15：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 附件16：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17：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8：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附件19：询问函、质疑函格式（如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SZB25DG004C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20：总体方案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附件21：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如需）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22：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

**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23：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东莞市德晟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本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本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

七、本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